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03號

聲請人 嘉曜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坤樂

代理人 陳永蒼

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108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40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刊登於民國107年12月1日之臺灣時報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，宣告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40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經聲請人於107年12月1日刊登該裁定於臺灣時報，至108年3月1日為止已滿4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有上開新聞紙1份在卷足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核閱屬實，是聲請人於上開申報權利期間期滿3個月內提出本件聲請，合於前揭條文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宗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 日
03 書 記 官 蔡 靜 雯
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
附表：	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晉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曾建國	嘉曜鋼鐵有限公司	台灣銀行三多分行	0000000000000	9,702元	107年10月31日	AM00000000	